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甲00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母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前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（法定代理人B因與男友吵架，遂做出丟受安置人A之動作，致受安置人A撞擊娃娃車受傷）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22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。因相對人親屬之親職功能尚在評估中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
01 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
03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1號裁定影本等件
04 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、受安置人及其法定
05 代理人之意見，認因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尚無法提供受安
06 置人適當之照顧保護，親職能力仍待提升，目前受安置人家
07 中環境與照顧者尚無法確保受安置人之安全，又欠缺可以提
08 供受安置人保護之支援系統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
09 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交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
10 月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
12 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9 書記官 張蕙芹